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050號

原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金

訴訟代理人 陳湘仁

莊有恭

被告 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賢

曾維民

曾萬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298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
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與其簽立氯化鈉溶液買賣契約，原
告已依約出貨交付被告，被告仍積欠新臺幣62,298元未給
付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

01 票、債權金額報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2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等規定，視
04 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請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0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黃敏翠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6 駁回之。